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

工作报告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

2023年7月10日

前 言

2023年7月10日，六安市水利局组织专家组对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进行了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听取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运行管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等单位工作报告，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和《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工程建设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位置

工程名称：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金寨县花石乡、古碑镇、槐树湾乡境内。

(二) 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对白水河干流及其支流洪堰河、姊妹河、王家河、祝冲河等河道堤岸防冲护砌及农田防护。

本工程主要作用是提高白水河两岸防洪抗灾能力，减少洪灾损失，促进当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三) 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 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的《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水规[2019]288号），2020年6月，安徽省水利厅印发了《关于做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列入《安徽省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20年12月，金寨县水利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2020年12月27日受安徽省水利厅委托，六安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送审稿进行审查。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并报六安市水利局审批。2021年2月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审〔2021〕8号文对《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8561.57万元。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防洪标准：乡村段采用 10 年一遇，淹没损失较小的耕地区域维持现状防洪标准。工程等别为V等，主要建筑物级别均为 5 级。累计保护人口 1001 人，保护耕地 1740 亩。

3.主要建设内容及工期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白水河干流及其支流洪堰河、姊妹河、王家河、祝冲河等，综合治理长度 13.83km。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重建）护岸，蓄水堰及过路箱涵，清淤清障等。

工程批复总工期为 365 天。

二、工程施工过程

（一）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10 日完工。详见下表。

金寨	单位工程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县白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花石乡段）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水河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古碑镇段）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治理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二标段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工程			

（二）重大技术问题及处理

无。

（三）重大设计变更

1、白水河曲潭垮防护段

新增左岸C20砼（块石镶面）重力式挡土墙200m，同时配套22m长1m×1m（宽×高，下同）的明渠。

2、王家河余岭村禅堂防护段

新增C20砼重力式挡土墙316m，左岸148m，右岸168m。

3、祝冲河响山寺防护段

新增右岸块石镶面C20砼重力式挡土墙180m。

4、槐树湾河洪家湾防护段

建设挡墙306m（含挡墙加高68m）；拓宽机耕桥1座（洪湾桥）；新增150m长砂石路（路面宽3m）；新增5处拦水堰。

2022年6月22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建设函[2022]149）批复该工程设计变更。

三、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已按批复完成建设内容。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概算		实际	
			工程量	费用（万元）	工程量	费用（万元）
1	土方开挖	m ³	322832.85	340.77	306640.51	330.11
2	砌石工程	m ³	43972.83	658.88	7535.31	330.67
3	砼及钢筋砼工程	m ³	65107.78	4359.59	82553.25	5239.06
4	其他工程	m ³		1590.56		1234.9

四、工程验收、鉴定情况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共划分2个标段，3个单位工程，17个分部工程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7月24日，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在金寨县主持

召开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二标段单位（合同）工程验收会议。验收结论

为：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该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7月27日，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在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两个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该单位工程验收。

(二)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2022年7月27日，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在金寨县主持召开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一标段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结论为：该单位工程已按设计标准及合同内容全部完成，档案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同意该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三) 专项验收

1、环境保护设施专项验收

2023年6月8日，项目法人组织了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主体设计中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023年7月17日，项目法人按照相关规定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

示平台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无异议。

2、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2023年4月2日，项目法人主持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验收结论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主体设计中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2023年4月3日，项目法人按照相关规定在水土保持公示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投诉无异议。

3、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2023年4月21日，六安市水利局在金寨县主持本工程档案专项验收。验收结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档案整理基本符合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且在工程建设中发挥了应有作用，综合评议达到合格等级标准，同意该工程档案通过专项验收。

五、工程质量与安全

(一) 工程质量监督

1、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由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质量监督。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明确了专职质量监督员，制定了工程质量监督计划，按规范要求对项目划分进行了确认，在施工过程中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对原材料和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对质量检测资料和质量评定资料进行了抽查，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进行了核备（定）。

2、工程项目划分

依据《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项目划分原则，本工程划分为3个单位工程，17个分部工程。

3、工程质量检测

（1）、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①原材料检测：

本项目两个标段在施工过程中共检测水泥50组、砂料检测37组、石料检测64组，钢筋检测10组、钢筋焊接试验6组、止水橡皮1组，块石2组，检测结果均检测为合格。

②中间产品：

主要建筑工程中间产品砼试块共检测355组、砂的相对密度，检测结果均检测为合格；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M10、C20、C25三份。

（2）、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情况：

两个标段平行检测共检测原材料水泥9组、砂检测6组、碎石检测6组、钢筋及钢筋焊接各1组；中间产品砼试块检测28组，检测结果均检测为合格

（3）、全过程质量检测情况：

项目法人委托巢湖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全过程检测，经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规定

施工单位自评质量合格，监理单位复核质量合格，项目法人单位认定质量合格，质量监督机构核备质量合格。

(二) 工程安全监督

本工程安全监督单位为金寨县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该站制定了安全监督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合格证、施工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进行检查，根据施工进度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现场文明施工、专项施工及度汛方案编制等情况，对重点工程部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排查安全隐患。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工程运行管理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管理机构名称：金寨县河道管理局

性质：全额拨款公益性事业单位

办公地址：金寨县水利局3楼

管理人员和经费：单位编制14人，管理人员经费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二)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正式移交给金寨县河道管理局，从而保证工程尽快进入正常管理程序，发挥工程效益。

七、工程初期运行及效益

(一) 工程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经历了2022年汛期洪水检验，工程初期运行情况良好。

(二) 工程初期运行效益

通过对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的实施，提升了项目区防洪能力，保障了沿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动了区域经济发展，其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 初期运行监测资料分析

无。

八、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处理情况

历次验收提出的问题已处理。

九、工程尾工安排

无。

十、评价意见

专家组认为：项目法人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建设管理基本规范。该工程已按批复的设计内容完成，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工程质量合格，主体工程按期完工，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运行管理单位机构、人员、经费已落实，工程初期运行正常。

第二部分 专项工程（工作）及验收

一、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本工程未出现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费用。

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施工过程中，项目法人制定了环保方案和水土保持治理措施，严格监管机械产生的噪音、粉尘、废气和废油，集中堆放工程废渣，施工过程中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法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建设过程中，及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种草等措施将水土流失控制到最小程度。

三、工程档案

为了加强档案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金寨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根据《档案法》，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要求，本项目工程档案建立了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保管期限的“三合一”制度，配备了档案管理专职人员，设立了专门的档案室。

本工程完成了各类档案资料的归档，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光盘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按照档案规范要求进行了分类归档和管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共形成档案文字资料共立卷 70 卷，竣工图纸 281 张，施工图片 107 张。其中前期工作类 4 卷、建管类 19 卷、施工类 135 卷、监理类 32 卷。

2023 年 4 月 20 日通过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第三部分 财务审计

一、批复概算

2021年2月7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审〔2021〕8号文对《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概算总投资8561.57万元。

二、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截至审计基准日，安徽省财政厅累计下达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投资计划8,500.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3,655.00万元省水利建设资金1,700.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3,145.00万元）。

分年度投资计划下达明细表

序号	批复单位	年份（文号）	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万元）	省水利建设资金（万元）	市县配套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1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农〔2020〕1351号	3,400.00			3,400.00
3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农〔2021〕668号		1,236.00	1,545.00	2,781.00
4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农〔2021〕1202号、皖财农〔2022〕491号、皖财农〔2021〕1376号	255.00	124.00	1,600.00	1,979.00
5	安徽省财政厅	皖财农〔2022〕1249号、皖财农〔2022〕435号、皖财农〔2022〕1452号		340.00		340.00
合计			3,655.00	1,700.00	3,145.00	8,500.00

工程实际到位资金7480.00万元，（中央资金3,655.00万元；省水利建设资金1700.00万元；市县配套资金2,125.00万元）。

三、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批复概算总投资8,561.57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8500万元。竣工审计审定投资7981.69万元。交付资产7981.69万元。

四、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资金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批复投资61.57万元，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费用。

五、预计未完工程投资及费用

本工程无未完工程。预留费用为35.65万元。

六、财务管理

项目法人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等规章制度，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了2名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管理上，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对，实行报账制。无截留、挤占和挪用，做到了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按照批复的计划实施，中央补助资金用于主体工程建设，按工程概算安排使用资金。

七、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编制

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基准日为2023年4月30日。

项目法人依照《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19-2014）编制完成了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决算送

审投资8176.06万元，审计核定投资7981.69万元。

六安市水利局以六水财函[2023]227号对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意见。

八、稽查、检查、审计

(一) 稽查、检查情况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先后多次接受了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已进行整改。

(二) 审计情况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送审投资8176.06万元，审计净核减194.37万元，核减比例为2.38%，审定投资7981.69万元。

九、结余资金

与概算批复投资相比，节约投资518.30万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相比尚有资金缺口501.69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

十、评价意见

专家组认为：项目法人及现场管理机构能够履行职责，重视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建设程序基本合规，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符合《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部分 意见和建议

1、建议项目法人对白水河堰湾段等有车辆通行要求的临边、临水侧

增设防撞护栏、安全警示标志。

2、鉴于实际到位资金与审计审定投资相比，尚有资金缺口501.69万元资金缺口，建议项目法人尽快落实缺口部分资金，保证项目工完账清。

3、建议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工程效益。

第五部分 结论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认为：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已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完成，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质量合格；主体工程按期完工；工程档案和会计档案基本齐全；投资控制合理，财务管理规范，竣工决算通过审计；专项验收完成；管理机构落实。工程初期运行正常。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同意该工程在完善相关建议后通过竣工技术预验收。

第六部分 竣工技术预验收专家组专家签名表

金寨县白水河治理工程竣工技术预验收 专家组专家签名表

序号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字
1	组长	谷安民	六安市水利学会	高工	谷安民
2	成员	张昶	六安市水利学会	高工	张昶
3	成员	恽志俊	六安市水利学会	高工	恽志俊
4	成员	许常洲	金寨县重点水利 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许常洲